

股票简称：洛阳玻璃 股票代码：600876 编号：临 2018-009 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冲先生主持，会议采用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发布公司 2017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的议案；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17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798 万元到 998 万元，同比增加 69.27%到 86.6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亏 3,224 万元到 3,424 万元。

有关详情见公司同日发布的《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洛阳银行、中国银行申请借款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洛阳银行凯东支行签署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760 万元，期限 1 年。同意公司与中国银行洛阳西工支行签署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686 万元，期限 1 年。由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且不需要公司提供

反担保。

董事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借款合同及其它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一切债务均由公司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简称洛玻集团）签署资金代付合同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洛玻集团签署《资金代付合同》。资金代付合同项下代付资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以双方实际发生额为准。有关详情见公司同日发布的《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张冲、谢军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26 日